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4 年(113 學年度)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報到補件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3 學年度_____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於辦理網路入學報到後，因故尚未繳交_____之學歷證書等文件：(請勾選)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持本國學校學歷者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電子檔

持海外學歷者(含香港與澳門學歷)(須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大陸學校學歷者(須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校)

(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切結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願依招生簡章規定，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電子郵件：

日期：

※ 上述國外、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地區學歷驗證程序耗時，請務必即早準備。